

证券代码：874394

证券简称：重庆美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广州荣煜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煜”）为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州荣煜 60% 股权。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600 万元价格收购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荣煜 4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荣煜 100% 股权，广州荣煜将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

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5,812,283.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08,827,207.17 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 3.85%、5.51%。本次转让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刘春峰、刘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东路 34 号安通花园 3 栋 70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东路 34 号安通花园 3 栋 704

注册资本：8,080,000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控股股东：刘春峰

实际控制人：刘春峰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持有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0%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荣煜电动车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平村芦塘围尾队 128 号 101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广州荣煜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200 万元，实缴资本：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60%，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0 万元，占比 40%。

经营范围：电车销售；电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财务信息

根据广州荣煜提供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广州荣煜资产总额为 1,550.14 万元，净资产为 936.24 万元。

2、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评估”）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26]1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广州荣煜进行了评估，根据广州荣煜的实际情况，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 1,523.2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587.03 万元，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936.24 万元，评估价值 1,5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63.76 万元，增值率为 60.21%。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作价以中和谊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公司拟收购广州荣煜 4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600 万元。经公司与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6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经双方充分协商并参考最终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州荣煜电动车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40%股权，工商登记实缴出资 80 万元。

2、受让方有意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自转让方处受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

司 40%的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 万元（税前）。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荣煜 100%股权，便于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发展自有品牌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